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出具了《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已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，建立了对控股子公司的内控制度和管理机制，有效控制了风险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，不存在失控风险。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能够按照内部控制的制度和流程运转，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遵循了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原则。对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内部控制完整、合规、有效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：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要求。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格式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客观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